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35 万件沙发配件环保喷漆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路仲厂区位于海宁市斜桥镇路仲镇南路 1 号, 斜桥厂区位于海宁市斜桥镇群乐路 19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陆瑜	联系电话	136 0056 2344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沙发配件技改项目，年产 35 万件沙发配件环保喷漆生产线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10072）》进行评审。本次评审会议由本项目负责人陆瑜主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1、更换类比对象；

2、补充油漆仓库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3、手工刷胶、手工刷漆、手工打磨岗位增设局部通风除尘装置；

4、增加木架、机制、样品、油漆车间休息室和更衣室的设置。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通过本《评价报告》。

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丁瑞根	平湖市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市级专家
郑文	海盐县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市级专家
宣志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省级专家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1、更换类比对象；

2、补充油漆仓库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3、增设手工刷胶、手工刷漆、手工打磨岗位的局部通风除尘装置；

4、增加木架、机制、样品、油漆车间休息室和更衣室的设置。

评价单位修改完善评审意见。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陆瑜 制表日期：2021年09月13日 联系电话：136 0056 2344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开】